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9—010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21号(下称“《关注函》”),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2019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8 年度业绩预计由-12亿元至-8亿元向下修正为-32亿元至-21.4亿元,修正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补充说明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资产类别、金额、形成主要资产的具体事项、时间和性质及拟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回复:

2018年度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类别、金额、形成主要资产的具体事项、时间和性质如下所示:

资产类别	拟计提金额(万元)	形成主要资产的具体事项	时间	性质
应收帐款	127,399.58	为深圳金立通信等客户提供广告服务以及与Ventur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GM Agency Company Limited等客户的IP授权业务形成的应收业务款项	2015-2018年	主营业务
其他应收账款	12,706.45	镜尚重组项目的重组保证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披露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8-028)及其他	2018年	重组保证金及其他
存货	18,473.85	主要为《翡翠恋人》影视剧及《勇士》等IP授权	2015-2016年	主营业务
预付账款	42,075.17	主要为影视剧《公诉》、《烈焰青春》等项目的预付款项	2015-2018年	主营业务

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如下所示:

本期拟计提金额(万元)	200,655.05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内容均为公司当前预测数据,尚未最终确定,所涉数据尚需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决策通过并经审计机构审计后方可最终确定。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上述数据,并关注投资风险。

2、请补充说明近三年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变更情况,并对比近三年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说明本期主要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减值准备对本期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变更情况

近三年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4月1日施行的关于应收帐款的会计估计变更(详见于2018年6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5),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以及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公司审慎考虑后,于2018年7月26日取消,详情见于2018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1. 应收帐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月(含6个月,下同)	1.00%	1.00%
6-12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1,915.72	2,314.73	2,703.00

(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在市场流动性紧缩、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及影视从业人员税务风波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下,影视娱乐行业经受了资本流出、项目减产或延期、库存加剧、播出不确定性因素大增等多重压力,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困难和挑战。因此四季度,公司发生了较多未预见、未充分预计而未达预期的情况,从而对公司2018年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资产类别	拟计提金额(万元)	原因	拟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27,399.58	2018年公司人员流失率超过60%,授权团队整体流失,与此同时公司现金流紧张,至2018年底仍难以招聘新团队,不能给客户继续提供业务支持,且因账龄较长,与客户对账困难,涉及与23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59,009.84
		2018年公司经营困难,并有诸多负面新闻,部分客户在此时点提出软件推广数量不达标、广告推广效果不达标等合同争议,截至目前公司仍未与该部分客户对合同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导致8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低,未来不排除包含法律手段在内的催收方式进行催收。	17,048.38
		1家客户自2017年12月开始陷入债务危机,业务陷入瘫痪,财务状况持续恶化,2018年11月由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项目付款日期为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当期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客户仍处于破产重组阶段,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较低。	18,460.81
		因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超过3年及其他其他原因。	32,880.55
其他应收款	12,706.45	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与标的公司镜尚传媒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于同日向镜尚传媒股东王长生和徐家云支付了25,000万元保证金。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镜尚传媒股东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对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5,000万元。截至2018年底,镜尚传媒股东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耽误其向其他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股权,以至资金筹措困难”为由,尚未偿还保证金。公司已向对方发出正式催收函件,目前重组保证金收回困难,未来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催收方式催收该款项。针对重组保证金的催收进度,公司已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披露的《关于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18)。	12,500.00
		因账龄及其他原因。	206.45
存货	18,473.85	由于2018年公司经营困难,IP授权团队整体流失,导致公司IP授权业务陷入整体停滞状态,已购授权难以开发,并面临授权到期和被收回的风险,21部相关影视剧IP存货变现的可能性小。	9,054.46
		因影视剧主演为韩国明星,受限韩令影响,1部影视剧发行困难,截至2018年底已摄制完成超过两年,仍未获得发行许可证,预计未来政策放宽的可能性较小,发行难度较大,存货变现的可能性较低。	9,419.38
预付账款	42,057.17	因影视剧主演为韩国明星,受限韩令影响,1部影视剧发行困难,截至2018年底仍未获得发行许可证,预计未来政策放宽的可能性较小,发行难度较大,预付账款难以回收。	4,500.00
		因影视行业政策收紧,2018年第四季度影视剧主角涉及税务风波,导致需要额外投资,由于公司目前流动性紧张,难以持续投资,导致2部影视剧制作停滞、难以继续,预付账款难以回收。	26,480.00
		公司联合投拍制作的1部电视剧,因为合作对方投资不到位,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所付预付账款难以回收。	9,500.00
		公司购买的1部版权,因2018年公司影视部门的大量人员流失,无法进行开发,截至2018年年底,仍未招聘新团队进行开发,预付账款难以回收变现。	1,595.17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的主要合理性如下:

1)影视业务:

第四季度发生了较多未预见、未充分预计而未达预期的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a)受行业整体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公司部分已投剧目的收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导致部分影视剧拍摄计划未如期完成,且后续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b)受外部市场、行业整体环境变化及相关剧目播出档期调整等的影响,原预计在第四季度可收回的账款发生了延期,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款项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计提。

2)广告业务:

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及团队流失导致部分广告未如期完成且后续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行业整体环境变化导致行业上下游合作伙伴如金立通讯等公司陷入困境。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不存在利用计提减值准备对本期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减值准备消除上市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计划通过现金收购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名下的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交易价格为6,6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万元整)。公司已向肖文革先生支付首期房价款人民币660万元(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经过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购买该房产,并与控股股东肖文革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终止协议》。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房产的议案》。终止协议约定,控股股东肖文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上市公司返还首期房价款人民币660万元(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尚未向上市公司返还660万元首期房价款。受股票质押、股份冻结等事项影响,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个人现金流紧张使其不能如期向上市公司归还应予以返还的首期房价款。肖文革先生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上市公司后续将积极督促其将首期房价款予以返还。

鉴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最大金额的绝对值高于公司2017年度末净资产,若公司无法及时收回控股股东所欠首期房价款,将有可能因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及13.3.2条所列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公司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计提减值准备消除上市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与修正后业绩差异大的原因,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

回复:

公司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对市场流动性、行业整体环境变化及影视从业人员税务风险等因素未能充分考虑。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发生了较多未预见、未充分预计而未达预期的情况,2018年底结账后,公司审慎考虑各项因素,经与业务部门充分沟通,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因此造成公司2018年全年经营业绩预告与修正后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结果。

鉴于业绩预计需要大量沟通及财务统计、测算工作,经管理层讨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业务现状,公司在2019年1月30日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当日方才最终确定业绩修正结果。公司业绩修正与公告披露及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9—011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03 选举吴晓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更正后:

1.03 选举孙卫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公告的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2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41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对函件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据公司公告和相关工商信息显示,蔡小如目前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德发目前为金莱特董事、总经理。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达华智能、金莱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合作、控制权转移等方面的进一步计划安排。

回复:

1、公司通过发函、邮件等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进行了问询,经核实,截止2019年2月17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达华智能、金莱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蔡小如先生、王德发先生、彭国宇先生、李雄波先生和吴进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第10.1.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华智能和金莱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陈礼豪先生、董事蔡小如先生和王德发先生除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达华智能、金莱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生产经营合作、控制权转移等方面的进一步计划安排。

若将来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二、请结合本次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及在你公司以外担任职务的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是否具备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是否具备胜任相关职务的能力;补充披露本次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回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情况分析

1、蔡小如先生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较强的电子标签及非接触IC卡应用技术研究和市场拓展能力,曾获得香港中华专利技术博览会组织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专利技术发展成就奖”;2007年获得“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称号;2011年获得“中山市第六期拔尖人才”、“中山青年五四奖章”;2013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蔡小如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1)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03年-2018年	达华智能	董事长
现任工作单位及职务	达华智能董事	
(2)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担任的职务
达华智能	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IC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董事
金莱特	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技术进出口业务	董事
珠海恒利智胜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健品、电子产品、建材、文化办公用品、床上用品、电脑软硬件、酒店用品、酒店设备、体育用品、食品、保健品、乳制品、农副产品、糖酒、粮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房屋租住;物流仓储;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及派遣;会议筹办	执行董事、经理、法人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系统科技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LED照明及相关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
中山市恒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仓储服务;承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工程;投资办实业、商业、服务业	董事
珠海横琴华鑫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董事长
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董事、董事长、法人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董事长、法人
广东熊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代订车船票、机票业务,代办租车和代订客房业务,会议策划及会务服务,商务考察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董事
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智能卡的开发、研制及技术服务;视频安全监控系统研究开发、销售;互联网增值服务产品开发;计算机图形设计、制作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董事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软件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上经营通讯产品、电子产品	董事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制;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造;电脑打印纸销售;金融机具制造、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对外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董事
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董事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述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生产	董事
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董事长

蔡小如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资本运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能保证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具备胜任相关职务的能力。

2、王德发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财务科经理、财务会计科经理;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佛山市拖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德发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1)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00-2003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财务科经理、财务会计科经理
2003-2004	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部长
2004-2009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9-2013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2015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现任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担任的职务
金莱特	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技术进出口业务	董事、总经理
江门市蓬江区金赢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电器,照明灯具	执行董事

王德发先生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及企业管理经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能保证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具备胜任相关职务的能力。

3、彭国宇先生

1967年5月出生,广东汕尾人,中共党员,在职省委党校经济管理、政法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大队长、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司令部代参谋长、中山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中山市公安消防局党委书记(正团职)兼政委、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和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彭国宇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1)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09.03—2014.03	广东省中山市公安消防局	党委书记兼政委
2014.06—2017.06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7 -—2018.12	中山市中科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担任的职务
无	-	-

彭国宇先生熟悉公司业务及行业情况,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能保证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具备胜任相关职务的能力。

4、李雄波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李雄波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1)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12-201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5-现今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现任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担任的职务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副总裁

李雄波先生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及企业管理经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能保证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具备胜任相关职务的能力。

5、吴进旺先生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学历。曾担任有理创意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及财务总监等,现为有理创意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吴进旺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1)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15.08-2018.08	有理创意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担任的职务
无	-	-

吴进旺先生熟悉公司运作,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能保证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具备胜任相关职务的能力。

6、刘升文先生

1976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云南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所长助理兼上市业务部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门副主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等职务,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门负责人。刘升文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1)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18年7月—现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部门负责人
2014年11月—2018年7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深圳分所副所长
2010年6月—2014年10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部门副主任
2008年8月—2010年6月	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助理兼上市业务部经理
现任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部门负责人	
(2)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担任的职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Z 300197)	生态园林工程	独立董事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HK 08452)	融资租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升文先生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能保证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具备胜任相关职务的能力。

7、江朝辉先生

1974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中专学历。曾任中山市大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辉荣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泛洋洲化工原料(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江朝辉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1)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995年6月-1997年6月	佛山市南方电子音像公司	技工
1997年6月-1999年11月	中山市大盛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年6月-2005年6月	中山市辉荣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兼总经理
2004年6月-2012年	辉荣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年6月-2006年8月	泛洋洲化工原料(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年-2019年1月	中山市嘉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007年4月至今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兼总经理
现任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兼总经理	
(2)兼职单位		
任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担任的职务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仓储物流业;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	总经理
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化工项目引进;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朝辉先生熟悉仓储、物流的业务及行业情况,具有多年公司管理经验,能保证具备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具备胜任相关职务的能力。

8、詹惠女士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67)证券事务代表。历任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詹惠女士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1)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08.7-2012.7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2012.10—2019.2	达华智能	投资管理部部长
(2)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担任的职务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和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	监事

詹惠女士具有多年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经验,能保证具备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具备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能力。

9、蔡伟斌先生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中富田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中富田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华夏银行深东支行行长助理、深圳市宣达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蔡伟斌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1)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11.1-2015.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深东支行	行长助理
2015.6-2016.12	深圳宣达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1-2017.8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9-2019.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现任工作单位及职务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担任的职务
无	-	-

蔡伟斌先生熟悉公司运作,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能保证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具备胜任相关职务的能力。

10、冷姝娜女士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管理咨询师,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税务专业毕业,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在读。历任江门市力擎动力有限公司应付会计及税务会计;江门市淇利来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审计;广东贵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金莱特财务经理。冷姝娜女士的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1)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05-2007	江门市淇利来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审计
2008-2013	广东贵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
2013-2019	金莱特	总帐会计,财务经理
(2)兼职单位		
任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担任的职务
佛山市金祥立电器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灯具、灯饰及配件,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经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冷姝娜女士具有丰富财务管理经验,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能保证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具备胜任相关职务的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正常履职所需的能力,即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经公司了解,董事蔡小如先生担任金莱特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达华智能法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王德发先生为金莱特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冷姝娜女士曾任金莱特财务经理,现任金莱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金祥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詹惠女士曾任达华智能投资管理部部长。除此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第10.1.5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三、2018年10月至今,你公司已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多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其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等职位自2018年10月起空缺至今。

(1)请说明上述董事及高管离职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开展,本次多位董事及高管发生变动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发生重大变化。

(2)请说明你公司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的具体原因,聘任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完成聘任的时间。

(3)请说明在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的情况下,你公司如何保证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董事长长期代行相关职责是否能够保证勤勉尽责。

回复: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辞职后,公司立即指定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代行职责;在任的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与有序。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董事及高管的离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2、2018年10月,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期间,指定由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代为履行相关职责。考虑到相关职务的重要性,公司积极通过各种途径选拔招聘具备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詹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冷姝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虽然公司通过各种途径选拔人才,但总经理职位仍未能选聘到合适人选。目前公司正抓紧进行相关人员的选聘、考察等工作。

3、在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证券部更加认真负责的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机制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效运作。

同时,公司也加强了人才物色和选拔进度。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詹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董事长长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四、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或委托表决权的计划,是否已经与相关方签订转让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控制权或委托表决权的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处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回复: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或委托表决权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或委托表决权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2、2018年12月16日,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与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基投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失效的函》:“鉴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极不对等,显失公平,且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在对上市公司欧浦智网后续发展安排及相关事项方面未能提出积极、完整、可行的计划,故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通过中基投资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失效并解除。”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失效的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相关方签订转让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控制权或委托表决权的协议。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处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新的管理层正在对公司进行梳理,如在梳理过程中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栋2楼虹桥国际会议中心10B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671,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039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48,691,587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9,286,2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王蕾女士、叶永佳先生、赵洋女士,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杨金才先生、秦永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谢忠信先生、陈亚南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总裁李柏青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振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423,717	99.7414	1,049,787	0.2174	198,000	0.04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或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刘丽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8,691,587股股份(暂按2018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2.21元/股计算,价值总为107,608,407.2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控股股东(即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48,691,587股补偿股份权益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杭州广瀚星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三”)、深圳前海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以下简称“被告五”)、崔炜(以下简称“被告六”)及宋楠楠(以下简称“被告七”)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理由

1、存放应补偿股份的专门账户属于存放特定股票的特定账户,不属于被告一的自有股票账户。

2014年,原告向被告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被告一所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原告与被告一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与2014年6月10日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若原告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当年利润预测数,则被告一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当年应补偿原告的股份数量。被告一须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原告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原告享有。

2015年6月29日,原告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82),通过《关于完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明确原告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公式计算并确定被告一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被告一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由原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该账户进行监督。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原告享有;明确被告一补偿期届满后,原告应就原告被锁定的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原告股东大会通过,原告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原告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被告一,被告一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原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原告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下简称“原告在册股东”,被告一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不参与该锁定股份的赠送,以下各处所指含义均相同),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原告在册股东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原告与被告协商一致达成的安排,被告一向原告应补偿股份须划转至原告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此后,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及原告确认被告一向原告应补偿股份须划转至被告一名义设立的专门账户。由此,被告一基于《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存放应补偿股份的专门账户,系用于存放补偿股份的特定账户,不是被告的自有账户,该账户上的股份也非被告一的可支配自有财产。

2、48,691,587股股份由被告一股票账户划转至专门账户之日起不属于被告一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原告在册股东。

2015年3月30日,原告发布《关于置入资产2014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明确原告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经计算确认被告一2014年应向原告补偿的股份数合计为11,768,364股。根据原告的指示,被告一于2015年7月6日在招商证券开设专户,并将前述11,768,364股划转至被告一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2016年3月30日,原告发布《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明确原告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经计算确认被告一2015年应向原告补偿的股份数合计为21,126,791股。根据原告的指示,被告一于2016年4月27日将前述21,126,791股划转至被告一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2016年6月15日,原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补偿股份数的影响公告》(公告编号:2016-144)》,明确因原告2015年度业绩未达盈利预测,被告一需增加补偿股份15,796,432股,上述增加补偿股份将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被告一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受原告董事会监管,且不拥有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根据原告的指示,被告一于2016年7月1日将前述15,796,432股划转至被告一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号)与《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 [2016]48340008号),确认原告2014年、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经计算确认被告一2014年、2015年应向原告补偿的股份数合计为48,691,587股。如前所述,被告一实际已按约定分三期将相应的应补偿股份划转至被告一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转入后就未进行任何处置。2016年6月30日,原告向中恒汇志分红后,中恒汇志将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的相应现金分红1,579,643.20元支付至原告账户。证明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及权益已不属于中恒汇志。

此后,2017年5月11日,原告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的议案》,并且发布《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97)及《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盈利补偿承诺暨先行处置已冻结的2014年、2015年应补偿股份》(公告编号:2017-099)公告,明确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原告应就被告一应补偿股份的处置(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原告股东大会通过,原告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48,691,587股,并予以注销;若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原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告将按照约定安排办理被告一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

2017年6月9日,原告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6月10日发布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120)公告,确认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的议案》,根据此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原告将按照协议约定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排办理被告一应补偿股份48,691,587股的赠送至原告股东名下事宜。因此,原告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被告一,被告一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原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原告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被告一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不参与该锁定股份的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原告的总股本(扣除被告一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由于存放应补偿股份的专门账户属于依据协议约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账户,并非被告一的自有股票账户,被告一按照协议约定、股东大会决议及原告指示将应补偿股份合计48,691,587股划转至专门账户的行为,属于应补偿股份的交付行为,交付后不再属于被告一名下自有财产,此后根据原告股东大会决议,专门账户中股票应赠送给原告在册股东(被告一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除外),据此48,691,587股自划转至专门账户之日起,权利人应为原告在册股东(被告一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除外)。

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及被告七冻结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已妨碍将该48,691,587股股份登记至原告股东名下。

被告二因(2017)川民初64号案件向四川省高院申请冻结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冻结日期为2017年6月6日,为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首轮查封申请人;被告三因(2017)京04民初60、61、63、64、65号案件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被告四因(2017)粤0104民初13313号案件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被告五因(2017)粤03民初1774-1780号、1792-1796号案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被告六因(2017)沪0105民初13309、15401号案件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被告七因(2017)深中受字第1270号案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专门账户中12,344,213股股份。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该48,691,587股股份应向原告股东办理赠送手续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一办理该等股份登记到原告股东的手续,被告一认可该48,691,587股股份属于已交付的应补偿股份,但以该等股份已被冻结为由表示无法办理后续手续。

原告为《利润补偿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且《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明确载明原告应安排办理48,691,587股股份赠送手续,基于上述安排,原告有义务且有权代表原告股东(被告一除外的股东)向被告一主张48,691,587股股份的权属及具体赠送事宜,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及被告七对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排除妨碍,其应申请解除对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的冻结。

4、原告保留对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及被告七主张赔偿因错误冻结而造成原告股东无法及时获得股份并变现、变现股份而造成的跌价区间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按照原告股东大会决议,原告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被告一,被告一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赠送给原告在册股东。

然而,被告二因与被告一发生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院申请冻结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法院于2017年6月6日首轮查封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此后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及被告七申请轮候查封冻结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导致被告一无法按照协议要求、股东大会决议及原告指示完成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的赠送事宜,无法将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登记至原告在册股东名下,导致股权登记日原告在册股东无法及时获得股份、变现股份。

因此,被告二作为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的首轮查封人,应向股权登记日原告在册股东赔偿由此造成的跌价区间的经济损失,跌价损失约为583,325,212.26元。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及被告七作为轮候冻结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保留在本案增加诉讼请求或另案起诉予以主张的权利。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请求判决确认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不属于被告一的财产(暂按2018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2.21元/股计算,48,691,587股价值为107,608,407.27元),其权利人为原告在册股东(被告一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3.95亿股股份除外);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及被告七对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排除妨碍,申请解除对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的冻结;

3、请求判令被告一办理将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登记至原告在册股东(被告一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3.95亿股股份除外)名下的各项手续;

4、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概述

2014年12月,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7.22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395,983,379股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中安消技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21,009.53万元、28,217.16万元、37,620.80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 [2015]48340008 号)、《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目前已确认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176,751,344股,其中2014年、2015年应进行补偿的股份数合计48,691,587股已划转至中恒汇志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尚需追加的应补偿股份128,059,757股因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而至今暂未划转。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176,751,344股补偿方式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二、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致使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至今未能推进实施。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三、风险提示

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且解除所持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业绩补偿事宜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此外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法院判决结果,以及其对业绩补偿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与中恒汇志持续沟通、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股份冻结相关事宜,要求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补偿方式履行业绩承诺。公司将会继续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